

证券代码：832107

证券简称：达能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7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办理贷款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办理贷款授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本次贷款相关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保证公司本次贷款授信申请事项顺利进行，由沈阳浑南信必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艺以其持有的公司 51% 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及连带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高艺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